



中外短篇小说名著选评 ● 美英法德卷

英国短篇小说名著选评

罗治华 吕伟 选编



0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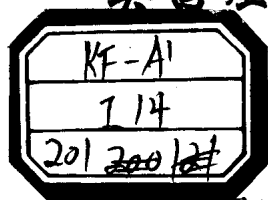
6

I561.074 / I14 / 065.23.6.1
10.6

中外短篇小说名著选评·美英法德卷

97.5.7

英国短篇小说名著选评



(6)

罗治华 吕伟 选编

暨南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英国短篇小说名著选评 (6) / 罗治华 吕伟 选编 . — 广州: 暨南大学出版社, 1996.4

(中外短篇小说名著选评·美英法德卷)

ISBN 7-81029-447-4

I. 英…

II. 罗…

III. 小说—作品集—世界

IV. I14

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

佛怡电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787×1092 1/32 印张: 3.375 字数: 7.3 万

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-15000册

全卷25本 总定价: 100.00元

(每本4.00元)

出版说明

《中外短篇小说名著选评》与《中外中篇小说名著选评》所选文章均为已公开发表的名篇名著。这些作品，是对青少年进行艺术教育、审美教育的好教材。编辑出版这些名篇名著，旨在为中、小学图书馆及农村乡镇图书馆提供资料。把这些名篇名著印装成每本平均不超过140页的小薄本，是为了提高这些作品的借阅流通率，提高其读者覆盖面。我们相信，它们必将以各自的思想艺术成就为读者所欢迎。

众多的作者、译者创作、翻译了这么多、这么好的名篇名著，读者感谢他们，本社更感谢他们。由于一时无法了解作者、译者的详细通讯地址，本社未能一一向他们致意，未能一一奉上稿酬，深以为歉。为了弥补这一不足，希望作者、译者主动与本社联系。

《中外短篇小说名著选评》、《中外中篇小说名著选评》

编委会名单：

主 编 徐位发

副主编 卓支中 魏中林

编 委 徐位发 卓支中 魏中林 罗治华 王列耀

胡跃生 严奉强

目 录

草原日出	多丽丝·莱辛 (1)
勒弗戴先生的短暂外出	伊夫林·沃 (11)
幽默感	普列契特 (21)
地下室	格 林 (44)
外国人	吉利阿特 (79)

草原日出

多丽丝·莱辛

那年冬天，每天晚上他对着黑糊糊的枕头叫：4点半！4点半！直到他觉得脑子记住了那几个字眼，再也忘不了，方才住嘴。接着他马上入睡，快得好似关百叶窗一般。他面朝钟躺着，这样，他一醒过来，首先就能看到它。

每天清晨，4点半钟1分不差，他扬扬得意地按住闹钟的按钮，看来他那朦胧的脑子还是顶用的，因为他尽管舒舒服服躺在床上，其实整夜没有酣睡，一直在计时。为了再暖和地睡一会儿，身子又缩进被子，心里转着一个念头：就躺这么一次吧。然而，他那么想是为了寻开心。他知道他能不费吹灰之力而克服惰性；就像每天晚上开闹钟那样，为的是这样的乐趣：他醒后能舒展一下四肢，感到肌肉挺硬，然后想：我能够控制身上的每一部分，就连那个脑子——也能控制！

在温暖的床上休息后，身子十分舒适，手臂、腿儿和手指都像兵士那样等待一声令下！他感到十分欣悦，因为他知道，睡眠的宝贵时间是由自己的意志控制的！为了证明他有能耐，他曾一连三夜不合眼，白天还照样工作，甚至不承认感到疲倦。现在，在他眼里，睡眠犹如听任使唤的仆人了。

男孩伸直身体，双手顶着头边的墙，脚趾触到床脚，接

着，像鱼儿跳出水面一般，一跃而起。冷呵，好冷呵！

他总是迅速地穿衣，以便在日出前两小时内保持从被窝里带来的余热。可是穿好衣服后，手已经僵得几乎连鞋都捏不住了。他不能穿上鞋子，生怕吵醒父母；他们从来不知道他起得多么早哩。

他一跨过门楣，踩上寒气逼人的泥地，脚底就缩起来了，两腿冻得发疼。依然是夜晚：星光闪烁，树林黑压压的，一片沉寂。他找寻着黎明的迹象：石头边上是否泛出灰色，东方天际是否发白，然而此刻还没有一丝痕迹。他像动物那样警觉，爬过那扇危险的窗子，一只手支在窗台上，在这一刹那带着一种得意而挑剔的心情，往里张望他父母睡在里面的混浊的黑房间。

他用脚趾摸索着杂草丛生的路沿，把手伸进墙上另一扇窗内，那里放着前天晚上准备好的猎枪。铁家伙摸上去冰冷的，冻僵的手指在上面轻轻地触着；为了安全起见，他只得把枪夹在臂弯里。接着，他蹑起脚，朝狗睡的屋子走去，一边担心它们受到什么引诱，早已跑开了。幸好，它们都在等待，在寒冷中勉强蹲着，但一看见枪便欣喜若狂、摇头摆尾地致意。他的低声警告使它们悄没声儿地离开屋子，一直跑了百来码，接着就飞也似地窜进灌木丛，兴奋地狂吠。那孩子揣想父母会在床上翻个身，咕哝道：又是那帮狗！然后又昏昏入睡。他轻蔑地笑了。他在越过挡住他家视线的一排树之前，总要回头望那房子。它蜷伏在明亮的高空下，显得很矮小。他转过身，把那两个在室内闷头大睡的人抛在脑后了。

他得赶紧上路。天大亮之前他得走完4英里呢。一片树

叶的孔眼上已染上一抹淡绿色，空气中荡漾着清晨的气息，星星也暗淡了。

他把鞋子甩在肩头，这双草原鞋 100 天来沾着清晨的露水，变得又皱又硬。等到夏天泥地烫得受不了时，它们就有用处了。他感到冰冷的尘土钻入脚趾缝，便让脚上的肌肉松弛一下，顺着地形走。他想，我能这样走 100 英里哪！我能整天赶路，决不累倒！

他疾速地行走在树叶笼罩的黑黝黝的地上，在白天就看得出那是条路。那群狗在灌木丛低处的小路上窜来窜去，虽然望不见它们，可听得到它们的喘息声。有时一只冰冷的狗鼻子触到他腿上，随后又跑去探寻野兽的踪迹。它们没受过训练，只是一群打猎时散漫的伙伴，经常在他最后放枪之前，已经对悄悄的长途搜索感到不耐烦，跑开去玩耍了。微微颤动的灌木丛泛出淡淡的绿色，等候着太阳将大地和草丛装饰一新，不一会儿，就能在强烈奇妙的阳光下见到它们了——小模小样、野头野脑的一群。

草长到齐肩高，树上洒下银色的细雨。他湿透了，整个身子绷紧着，一阵阵尽打哆嗦。

有一次，他绕到一条有新的动物脚印的路上，随后又后悔地折回来，提醒自己：追踪兽迹的乐趣得留到明天呐。

他沿着田野奔起来，蓦地看到原野怎样开始蒙上蛛网似的曙光。大片大片的黑油油的大土块仿佛被闪光的灰丝网笼罩着。他跨着平稳的大步慢跑，这种跑法是他观察非洲土著而学来的，用缓慢的平衡动作将身体重心从一只脚移到另一只脚，叫人始终不感到疲乏和气喘。他觉得血液在腿部和胳膊内跳动。他为自己的体魄越来越感到喜悦和自豪，最后不

得不咬紧牙关，强忍住高呼胜利的强烈愿望。

不久，他跑过了农场的耕田。身后的灌木丛又矮又黑。前方是一大片沼泽地，好几英亩高高的、浅色的草向丝绸般的天空反射出虚幻的微光。在他身边，浓密的草丛被露水压得弯下来，晶莹的露珠在草叶上闪爰。

有一只鸟先在他足边苏醒，转瞬间，一群鸟儿向空中飞去，尖叫着报晓。忽然，他背后的灌木丛中响起了歌声，他还听见远处珍珠鸡的啼声，这意味着鸡将从栖息的树上飞向浓密的草丛了。他就是为它们赶来的，但太迟了。好在他不在乎。他忘了他是来打猎的。他又开两腿，交替着用一只脚保持身体平衡，双手平托着枪一上一下地举着，好像做即兴体操，还把头抬得碰到颈背，仰望玫瑰色的小小的云朵在金色的湖水般的空中浮游。

突然，一股激情涌上心头，他再也按捺不住了。他跃向空中，高呼狂喊着莫名其妙的怪声。接着，他奔起来，不像刚才那样小心翼翼，而是撒腿飞奔，像一头野东西。他简直疯了，使劲地大喊，因为他感觉到生命的欢乐和青春洋溢的活力。他冲向眩眼的金红色光芒照耀下的沼泽地，世界上所有的鸟儿都围着他歌唱。他跳跳蹦蹦地大踏步奔跑，边跑边叫，感到身子在腾空而起，飘向清新、劲峭的大气中，随后又稳稳当当地落在踏踏实实的脚上，头脑中闪过一个念头：在这密密麻麻的草丛中，他随时可能扭断脚踝子，但他不相信会那么倒霉。他像小雄鹿那样穿过灌木丛，跳过岩石，然后蓦地站住，土地在足下忽然消失，脚下一片峭壁，直抵河边。他已经在齐腰的灌木丛中一口气猛跑了2英里了。他喘着粗气，再也唱不动了。他在岩石上探出身去，透过低垂的

树枝往下看闪闪发光的流水，他忽然想起：我15岁了！15啦！他觉得这些字眼怪新鲜的，以致他越来越兴奋，好奇地重复着，屈指数着他度过的年华，仿佛在数弹子——一颗颗坚硬、结实、完整，每一颗都是璀璨的宝物。15年来，他享受着这一片沃土和潺潺的流水；无论在暖和或者闷热的晌午，还是此刻清凉如水的时分，他都呼吸着带有挑逗性的空气，那正是他度过的生活呵。

世界上不存在他办不到的事情，绝对不存在！一幕幻影映入眼帘，他伫立着，那副神态就像孩子听到“永恒”一词的时候，想弄懂它的意义，因而脑子里思考起时间的概念。他感到未来的生活是伟大奇妙的，那将是属于他的。热血一下子涌上头来，他大声地说：“世界上所有的伟人都体验过我此刻的心情，在这世界上，要是我愿意的话，我要成为怎样的人，就能成为怎样的人；要干什么事，就能干什么事；如果我愿意，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我不能把它变为自己的一部分，我拥有整个世界。我能随心所欲地塑造它。如果我愿意，我能改变将要发生的一切事情；一切由我，由我现在决定。

此刻，他的声音所表达的迫切、真实的心情和勇气使他异常激动，又引吭高歌起来。歌声在河谷间回荡。他停下来，倾听自己的回音，接着又唱，再停，再大声唱。他就是那样！他想唱，就唱，大地必须响应他。

他站了几分钟，喊呀唱的，等待着动听的回音渐次消失。结果，又一阵澎湃的思潮涌来，冲击着头脑，好似有人正在回答他，激励他。河谷里洋溢着轻柔的声波，在河面的岩石间来回撞击。接着，他似乎听到一种陌生的声音。他侧

耳倾听，不知是怎么回事，因为这不是自己的声音。他随即探出身子，全身都警觉起来，一动不动。他听到在附近有一种声音，那并非鸟儿的欢唱，或滴水的琤琮，也不是牲畜笨重的脚步声。

那种声音又响了。清晨的寂静中包含了他过去与未来的生活，就在这宁静中，有一种痛苦的声音，而且一遍一遍地响着。这是短促的尖叫声，犹如一个人或者一头动物没有气力尖叫一般。他清醒了，环顾四周，招呼他的狗群。它们并不过来，去忙它们自己的事情了，撇下他一个人。现在狂想已经消逝，他完全清醒了。惊恐的尖叫使他的心剧烈跳动，他小心翼翼地离开那块岩石，走向一个树林。他谨慎地走着，因为不久前就在这儿看见过一只豹。

他在林子边缘站住，握紧枪，窥视一下，又朝前移动。他边走边眯起眼睛，沉着地四处察看。然后，他正跨出一步的时候，突然踌躇了，脸上露出迷惑的神情。他不耐烦的摇摇头，仿佛不相信自己看到的景象。

在两棵树之间，在光秃秃的黑岩石面前，有一只仿佛从梦境中跑出来的动物，一只长着角、爬起来摇摇晃晃的异兽。他从来没有想象过这种动物。它显得毛皮凌乱，看上去像一只小雄鹿，浑身一撮撮七零八落的黑毛皮胡乱地竖起，下面的肉裸露着……一块块肉在移动的黑影下消失，然后又在别的部分裸露出来。它一直发出短促的低声尖叫，歪歪斜斜地从一边跳向另一边，瞎了眼似的。

男孩这才知道这的确是只雄鹿。他跑近些，又站住，感到一阵新的恐怖。四周的草丛发出沙沙声，喧闹得很。他发狂似地往四面瞧，再朝下看，地上黑压压的一片，尽是蚂

蚁，生气勃勃的大蚂蚁对他毫不理会，却一股劲儿匆匆地向那一团挣扎着的東西爬去，像一泓闪亮的黑水流过草丛。

他倒抽一口冷气，感到怜悯而又害怕。就在那时，那头雄鹿倒下了，叫声也停了。此刻只听得见一只孤鸟在叫，还有蚂蚁窸窣窸窣的声音。

他凝视着不断挣扎的黑糊糊的一团东西，它由于神经颤动而痉挛地抽搐。渐渐地它平静下来。那一团东西还在微微颤动，使人能隐约认出一头小动物的形态。

他想开枪结束它的痛苦，便举起枪，随即又放下。雄鹿已失去知觉，它的挣扎是神经的机械的反抗。但是，并非由于这个缘故他才放下枪的，而是因为愤怒、痛苦、反抗的情绪不断高涨，使他形成一种想法：倘若我不来，它也会那样死去，所以我为啥要干涉呢？在灌木丛中有的是一种事情，而且一直有，生活的过程就是如此：有生命的东西痛苦地死去。他用双膝夹着猎枪，四肢感到无限剧烈的苦痛，而那抽搐的小动物已丧失这种感觉了。他咬紧牙关，轻声反复道：我没法制止，我没法制止。我毫无办法。

他为那头雄鹿失去知觉、不再受折磨而觉得高兴。因此，纵然他整个身心体会到：这就是所发生的事情，这些事情就是如此进行的，他也不必下决心枪杀它。

这是对的——他这时体会到。这是对的，任何事情都不能改变这种状况。

他生平第一次懂得了不可抗拒的命运和客观规律，这一认识把他束缚住了，使他的身心无法活动，他只能说：“对的，对的，生活就是这样的。”这种思想已经渗透血肉，在心灵深处扎根，不会再消失了。他有生以来一直生活在这片

广阔的、无法改变的、残酷的草原上，人们在这里随时都会被一块头盖骨绊倒，要不就会踏碎小动物的骷髅。所以，他很清楚，此刻他没法采取丝毫行动来救这小动物。

他感到痛苦、恶心、愤怒。但是他又无情地满足于刚感到的冷漠的心情。他倚枪伫立，注视着那具翻腾的黑糊糊的尸体越来越缩小。在他脚边，小股的蚂蚁在爬回去，嘴里衔着粉红色碎肉。他闻到一种从未嗅到过的酸味。他毅然制住空腹的肌肉无端的痉挛，并提醒自己：蚂蚁也得吃东西呀！同时，他发觉泪水淌下面颊，汗水浸湿了衣服，那是他目睹那只动物的苦痛而流的汗。

尸体越缩越小了，已经认不出是啥东西了。他不知道在发觉黑糊糊的尸体缩小前，时光过去多久了。一点白色露了出来，在太阳底下发光——不错，太阳出来了，才升起的，在岩石上空闪耀。啊，整个过程只有几分钟嘛。

时间那么短促，似乎令人无法忍受，他不禁用以前听到父亲说过的粗话诅咒起来。他大踏步向前去，每走一步就踩死一群蚂蚁，一边拂去衣服上的蚂蚁，直到踏上雄鹿的躯壳，它平躺在矮灌木丛下，只剩一副骨架了；要不是白骨上残留一点淡红色的碎软骨肉，它看上去似乎已在这儿躺了好些年呢。躯壳周围的蚂蚁正在潮水般地退去，螯子里钳满了肉。

男孩盯着这群又黑又丑的大虫子。几只蚂蚁竖立着，用闪烁的小眼睛瞅着他。

“滚开！”他对它们喊，口吻极冷，“我不是来喂你们的——至少现在还挨不着我呢。滚开！”他以为蚂蚁都掉头走了。

他向那躯壳俯下身去，抚摸头颅上的两个窟窿。他疑惑地想：那就是眼睛的位置；同时记起了雄鹿明亮的黑眸子。然后，他把那细小的前腿骨扭弯，横在手心上摆动。

那天清晨，也许就在一小时前，这只小动物还自豪而自由地漫步穿过灌木丛，甚至跟他一样，身上觉得挺冷，但被寒气刺激得振奋。它自豪地迈步在大地上，摇晃着鹿角，甩动着漂亮的白尾巴，呼吸着清晨的冷空气。它像帝王和征服者那样，穿过它自由支配的灌木丛，每一根草为它而生长，清澈的潺潺河水为它解渴而奔流。

可是，以后发生了什么呀？这么一只脚步稳健而又敏捷的动物，难道会被一群蚂蚁捉住吗？

男孩好奇地向躯壳俯下身去。最上面的那条后腿由于垂死挣扎时的紧张而伸得笔直，他发现大腿的中部折断了，碎骨头横七竖八无端地突出来。原来如此！它瘸着腿跑进蚂蚁群，当它觉察到危险时，却没法脱身了。不错，但是那条腿是怎样折断的呢？或许摔了一跤？不可能，雄鹿太矫捷、优雅了，不会摔跤的。那么，难道是哪只妒忌的冤家用角触的？

究竟发生了什么？或许有几个非洲人向它掷石头，砸断了它的腿吧。他们为了吃鹿肉，往往就是那么干的。对，肯定是那么回事。

他头脑中映现出一群呼喊奔跑的非洲人、疾飞的石子、跳跃着逃走的雄鹿，可是，就在那时，脑中出现另一幅画面：他望见自己在晴朗、清新的早晨，陶醉在兴奋之中，向一只未看清的雄鹿猝然开了一枪；他放下猎枪，吃不准是否打中了。他终于想起已经晚了，该吃早饭了，不值得跟踪

几英里追一只动物，因为十之八九那雄鹿会把他甩掉的。

刹那间，他不愿再想象了。他又变成个男孩，耷拉着脑袋，抱着与己无关的态度，绷着脸踢那躯壳。

他挺起身，面带古怪的沮丧的神色，俯视那堆白骨，怒气一古脑儿地消了。脑子里空空如也，他只看见周围的蚂蚁像涓涓细流在草丛中消失。窸窣声变得微弱，干巴巴的，宛如蛇蜕的皮在轻微地沙沙作响。

最后，他提枪朝家走去。他有些自嘲地提醒自己该吃早饭了；他跟自己说，天很热了，热得没法在灌木丛中漫游了。

他真的累了，吃力地走着，也不看看走在哪儿。当他看见自己的屋子时，蹙紧眉头站住了。有些事还得想个明白。小鹿之死是同他有关的。他压根儿没有了结此事，它依然留在他的后脑勺，叫他不舒服。

不久，就在第二天清晨，他将避开一切人，走进灌木丛，思考这件事。

(沈黎 译)

[简 评]

多丽丝·莱辛(1919--) 英国当代著名女作家。出生于波斯。在南部非洲度过了童年和青年时期，后返回英国，1950年发表小说《小草在歌唱》，从此开始了她的文学生涯。代表作品有系列小说《暴力的儿女》、《金色的笔记》等，她还写过诗与剧本。

《草原日出》是多丽丝·莱辛的一篇寓意较深的短篇小

说。它以一位少年从乐观开朗到抑郁沉思的心情变化，探讨人在成长过程中，理想与现实的矛盾以及理想的幻灭。小说具有浓郁的非洲情调，文体清新、凝炼，篇幅虽然不长，却对人生提出了发人深思的问题。

勒弗戴先生的短暂外出

伊夫林·沃

车拐进州精神病院大门时，莫平夫人说：“你不会觉得你父亲有很大改变的。”

“他穿着病服吗？”安吉拉问道。

“不，亲爱的，当然不会。他是受到特殊照顾的。”

这是安吉拉的第一次探望，而且是她自己提出的。

自从莫平勋爵在一个暮夏的雨天被送走后已经有10年了。这是给她带来混乱而辛酸回忆的一天。这是莫平夫人举行每年一次花园舞会的一天，一直使人感到辛酸和混乱。这一天的天气反复无常。但总像有转晴的希望。可是在第一批客人到达后，突然乌云满天，狂风四起。大家都忙着躲雨。帐篷吹翻了，椅子和椅垫乱晃，桌布刮到了智利松的树枝上，在雨中飘荡。天晴了一会，客人们又小心翼翼地出现在潮湿的草坪上。接着又来了一阵狂风；又是20分钟的阳

光照耀。这是一个天气极坏的下午，直到6点来钟她父亲企图自杀时才告结束。

莫平勋爵经常威吓说要在举行花园舞会时自杀。那一年他果真用他的裤带自尽在桔子园里，发现时脸已变青。一些在那里躲雨的邻居把他放了下来，晚饭前为他叫来了一辆马车。从那时起，莫平夫人就每季度到精神病院来探望一次，并按时回家吃茶点，从不谈及她的感受。

她的很多邻居都想评论莫平勋爵的供应。他当然不是一个普通的住院病人。他住在精神病院单独一侧的病房里，这是专为较富有的精神病人隔开的。这些病房根据他们的病情，有各种不同的设施。他们可以挑选他们自己的服装，因为很多病人沉迷于最强烈的幻想中。他们可以抽最高级的雪茄烟；而且在他们入院的周年纪念日，还可以开私人晚餐会来款待他们所爱慕的其他一些住院病人。

然而，事实上，这的确还不是花费最高的病院。横刻在便条纸上的不协调的地址“州精神病院”也印在看护人员的制服上，甚至还漆在主要入口处最显眼的墙板上，暗示着这是花钱最少的病院。莫平夫人的朋友们常常尽量机智地想让她注意海淀疗养院的特点：那里有“好的大夫和大片私人场地适于治疗神经病或疑难症”，但是她都没有采纳。等她儿子长大后，他一定会根据他认为合适的再作改变。她倒不是为了要减轻她的经济开支，而是因为她的丈夫在那一年的那一天，当她期望得到忠实支持时卑劣地背叛了她，这已经远远超过了他应得的报偿。

有几个穿着大外套的孤单的人影在花园里懒散地闲逛。

“那些是较低级的精神病人，”莫平夫人看见后说，“这